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机电集团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董事会审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机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65,958,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0%，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一、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

为提高决策效率，机电集团提议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与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一致。

二、公司董事会对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人机电集团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

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增加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提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